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5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化”)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宜富华”)的参股公司,武汉宜富华持有北京宜化49%的股权。为进一步剥离辅业,聚焦主业,武汉宜富华拟转让持有的北京宜化49%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宜富华不再持有北京宜化股权。

2. 2019年12月21日,武汉宜富华与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化化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宜富华将持有的北京宜化49%的股权以1625.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化化机。北京宜化另一股东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因本公司和宜化化机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张行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同时获悉, 北京宜化另一股东宜化肥业拟对外转让所持北京宜化51%股权, 交易对价为2019年11月30日北京宜化的账面净资产乘于宜化肥业持股比例51%。公司同意放弃对宜化肥业转让北京宜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0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杨泽香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住 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其他化工、炼油、冶金、制药、食品、建材机械设备制造及安装;电器仪表制作、安装、调试;建材、管件、法兰、阀门、电子产品、五金、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防腐保温工程、衬胶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玻璃钢防腐工程及特殊防腐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制造;压力容器、管道设计及技术服务;化工、冶金装置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和资产状况:2018年宜化化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61万元,净利润-800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宜化化机总资产45667万元,净资产12414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同受宜化集团控制

宜化化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武汉宜富华持有的北京宜化49%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8年9月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志权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大街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804525959

主营业务: 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百货用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北京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0539.63 万元,负债729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3244.07 万元;2018年北京宜化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09.87 万元。截止2019年11月30日, 北京宜化的资产总额为9653.72 万元, 负债6336.10 万元, 所有者权益3317.62万元;2019年1-11月份北京宜化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3.55万元。

股东情况:宜化肥业持股51%,武汉宜富华持股49%。

企业信用:因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存在未执行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裁定文书的情况,北京宜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等情形对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影响。

2.本次交易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3.公司不存在为北京宜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北京宜化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北京宜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625.63万元,根据北京宜化2019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2.支付方式和期限:本次交易价款由宜化化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武汉宜富华付讫。

3.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交割的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宜化化机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

4.交割: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

5.协议的生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已生效。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宜化为贸易类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本次交易是公司剥离辅业、聚焦主业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有利于回笼资金,增加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宜化化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1858.0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剥离辅业,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5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剥离辅业、聚焦主业,公司拟向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股的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放弃对北京宜化另一股东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5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之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100%股权出售给上海瑞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价格为人民币1万元,该议案2019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0日,金宇房产收到南充市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庆市监)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9498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金宇房产股权已过户至上海瑞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5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系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智临电气”)股东,分别持有5.34%、2.25%、9.81%、4.07%股权。2017年9月26日,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被告分别受让原告3.48%、1.46%、6.38%、2.65%股权,根据被告与原告2017年10月12日另行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被告至今未向五原告分别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4,851,120元、2,035,240元、8,893,720元、3,694,100元。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判令被告分别赔偿原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4,851,120元、2,035,240元、8,893,720元、3,694,100元及利息(利息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基数,自2018年3月27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随后,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分别就上述四起案件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反诉状(该诉状的反诉人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反诉人为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请求法院判令:

1、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9年11月1日解除;

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分别退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851,120元、2,035,240元、8,893,720元、3,694,100元;

3、判令被反诉人按照年利率10%分别支付自2018年5月2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738,448元、309,808元、1,353,821元、562,324元,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

4、本案本诉与反诉的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为便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妥善解决纠纷,同时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追加第三人申请书, 特依法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张鑫淼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请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张鑫淼系智临电气股东,持有63.08%股权。2017年9月26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鑫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41.03%股权。因张鑫淼未完成相关承诺,根据公司与张鑫淼2017年10月12日另行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至今未向张鑫淼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57195920元。

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累计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二、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被告(反诉原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1302民初7543至7546号。该案判决情况如下:

1、原告(反诉被告)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分别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9年11月8日解除;

2、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将所持有的智临电气3.48%、1.46%、6.38%、2.65%股权分别变更登记在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名下;

3、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分别返还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4851120元、2035240元、8893720元、3694100元;

4、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赔偿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损失、计算标准为:分别以4851120元、2035240元、8893720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从2018年3月27日计至2019年11月8日;

5、驳回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其它本诉请求;

6、驳回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它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张国新本诉案件受理费36353元由张国新负担; 刘恕良、蔡元堂、狄晓东本诉案件受理费分别为74056元、23082元、45609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分别20425元、41642元、12780元、25464元由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有民法院。

三、案件判决执行情况

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判决不再提起上诉,目前正在执行相关判决。

四、与判决有关的其他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张鑫淼递交的《解除通知函》,《解除通知函》(以下简称 “本函”)主要内容如下:

“因贵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等四人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就股权转让纠纷一事提起诉讼,本人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2019年12月20日法院已就上述纠纷做出判决。依据法院对本人一致行动人张国新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1302民初7543号】中认定的内容,张国新与贵司均存在违约行为,相关交易合同于2019年11月8日解除。参照张国新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1302民初7543号】中认定的内容与判决结果,本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行使法定解除权,正式函告贵司如下:

1、自本函送达贵司之日起,正式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立即生效;

2、贵司应在本函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将持有的智临电气41.03%的股权变更登记于本人名下;

3、本人承诺于本函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将已经收取的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57,195,920元返还给贵司。”

为妥善解决与张鑫淼的股权转让纠纷一事, 依据法院2019年12月20日对公司与张国新股权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1302民初7543号】的判决依据,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1、自本函送达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正式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立即生效;

2、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函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将持有的智临电气41.03%的股权变更登记于张鑫淼名下;

3、张鑫淼于本函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将已经收取的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57195920元返还给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纠纷,相关诉讼的应付款项账面都有记载,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判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解除相关协议后,智临电气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1302民初7543号、7544号、7545号、7546号。

2.《解除通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108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局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局秘书张龙武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共计5,005,61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占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4.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债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5,610	100.00	0	0.00	0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俞爱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109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9,112,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9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喻会蛟、张小娟、万霖、黄鑫、黄亚钧、贺伟平、董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炎明、陶立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9,112,21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9,061,36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俞爱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110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圆通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8

●回售简称:圆通回售

●回售价格:100.0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10日

●回售期内“圆通转债”停止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圆通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圆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圆通转债” 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8%, 计息天数为41天(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2月30日),利息为0.09元/张,回售价格为100.0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 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回售公告及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38”,回售简称为“圆通回售”。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0.0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圆通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0年1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圆通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圆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圆通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圆通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

“圆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圆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5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于2016年6月28日与 Wemade Entertainment Co.,Ltd(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签订了《MIR 2 Mobile Game and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娱美德将其拥有知识产权的 Legend of Mir 2(中文名称为“传奇”)授权上海恺英进行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开发及商业运营。

2、2016年9月1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了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拓士”或“原告”)与上海恺英及娱美德的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上海恺英于2016年9月2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沪73民初739号等法律文书,亚拓士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 确认娱美德与上海恺英所签订的《MIR 2 Mobile Game and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无效;

(2)判令上海恺英不得利用娱美德的非法授权开发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

(3)判令娱美德与上海恺英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0万元;

(4)判令娱美德与上海恺英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及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

(5)判令娱美德与上海恺英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恺英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沪73民初739号)。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亚拓士与被告娱美德是涉案软件的共同著作权人。娱美德未经与亚拓士协商授权他人开发共有的游戏软件,侵害亚拓士对共有游戏软件享有的权利;上海恺英若在仅获共有著作权人之一许可情况下,进行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开发及商业运营,也会侵害亚拓士对涉案游戏软件的著作权。因此,亚拓士要求上海恺英不得利用娱美德在涉案授权合同中的授权开发移动和网页游戏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亚拓士主张的赔偿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的诉请,其提供的证据因与本案缺乏关联性而不予采信。在诉讼中,由于亚拓士聘请了律师,从事了相关的诉讼代理活动,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以及所涉行为保全、复议等情况,法院酌情确定合理开支数额,该合理开支的产生,与娱美德、上海恺英的相关签约行为及后果直接有关,因此由娱美德、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亚拓士以两被告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为由,要求确认涉案授权合同无效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亚拓士要求两被告消除影响的诉请,因亚拓士并无证据证明两被告的行为给涉案软件作品本身造成了不良影响,且上海恺英的母公司恺英网络履行了上市公司公布重大信息的义务,已按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上如实公告了涉诉的基本情况,故该诉请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法院亦不予支持。在本案诉讼期间,娱美德公司进行了分立,并将涉案软件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都划归分立后的株式会社传奇IP,故本案判决对株式会社传奇IP也具有约束力。

因此,判决如下:

1、上海恺英停止依据其与娱美德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的《MIR 2 Mobile Game and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开发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

2、娱美德、上海恺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25万元;

3、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娱美德、上海恺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00元,由原告亚拓士负担人民币5,175元,被告娱美德、被告上海恺英共同负担人民币8,625元;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费人民币800元,由被告娱美德、被告上海恺英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亚拓士、被告娱美德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上海恺英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2018 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083),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和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尊重法院对《传奇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效力的认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虽不是生效判决,但迄今为止上海恺英没有基于上述合同开发和运营任何游戏项目,也未涉及公司现已运营的游戏项目。基于一审判决内容,娱美德、上海恺英需共同赔偿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25万元、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8,625元及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费人民币800元,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经济诉求,因此,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2、若本次诉讼最终生效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内容的,上海恺英将依法查究娱美德无效授权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际仲裁等方式追究对方民事责任,甚至不排除通过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方式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上海恺英作为娱美德、公司“热血传奇IP”之争的受害者,希望两家能定争止纷,尽快还给广大游戏开发商一个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3、本公司将对上述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73民初739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108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71期;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19日-2020年3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好莱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71期	30,000	3.75%-3.95%	277.39-292.20	2019.12.19-2020.3.1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71期

(2)理财产品代码:C196R014J

(3)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19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8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8日

(6)理财本金: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75%-3.9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从化好莱客;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